

湖南省财政厅

文件

湘财购〔2021〕27号

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政府采购工 程管理 通知

各省直单位，各市州财政局：

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，规范为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
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
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
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
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）（财
等有关规定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湖南省政府
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湖

第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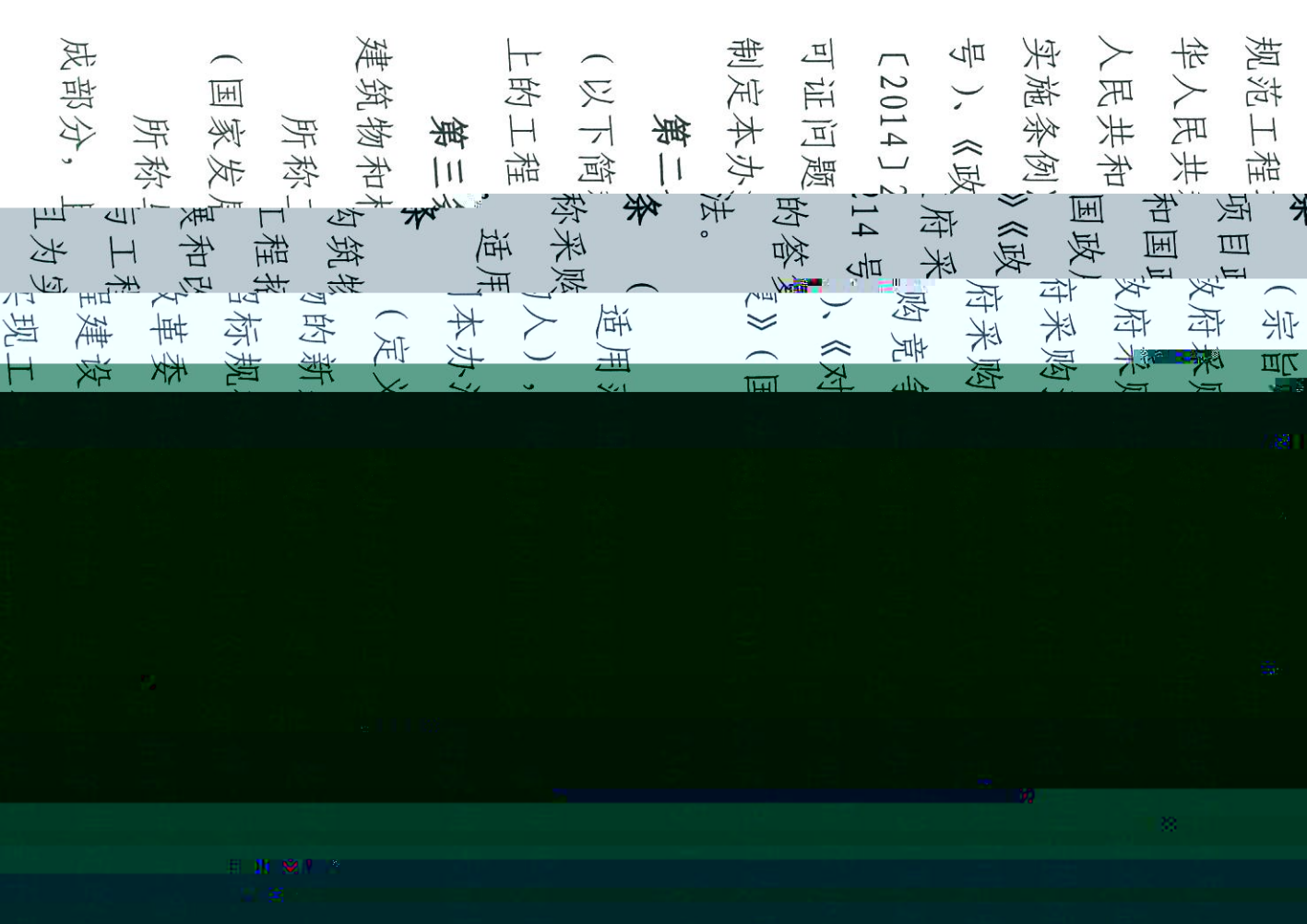
规范工程
华人民共和
人民共和国
实施条例
号）、《政
〔2014〕2
可证问题
制定本办
制定本办

第二

(以下简
上的工程

第三

建筑物和
所称
(国家发
所称
成部分，



设

服务，是指
旨在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、

及

建筑物和构
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
修缮。

扩

与建筑物
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
、修缮。

购

呈，包括采
购的政府
采购工程。

还
源区

政府采购
工程，无论采用招标方式
行政府采
购政策功能，包括节约能
绿色（两
型企业发
展等。

的
非实方

政府采购
工程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
者 招标投标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采用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程，
标方

政府采购
工程招标
限额标准以上的新改扩建工
程，应当采用招
标方式。

工
程在

用招标方
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
工程”程序，
应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
实施计划
，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、

中标人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，签订的中标合同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（非招标情形）下列政府采购工程，采购人应当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。

（一）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，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；

（二）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非新改扩建工程；

（三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，但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建工程。

（内控管理）采购人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工程（岗位）责任制，明确采购、财务、业务等相关部门（岗位）职责，健全需求提出、组织采购、履约验收岗位应当分设。

第十条（采购需求管理）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工程需求管理，建立健全需求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规定，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相关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工程需求应当包括施工设计图纸（若有）、工程实施的时间及地点、工期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施工内容。

第十三条（采购意向公开）政府采购工程，应当按照《关

展定第的：标报采，意责第府采不标购。第
政公十政应方财购对见八十采购具方。十第
开规购业招需)商负政式招采程呈
于的采行非无位会位方的方非行工购的

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金额百分之十的。

属于前款第(一)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，并单一来源采购公示。

第十六条 (供应商) 过程中，采购人邀请供应商邀请时，评审小组应当磋商，不得以不正当理由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用书面推荐时，采购人总数的50%，不得干预评审

第十七条 (监督检查) 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中，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
第十八条 (法律责任) 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，依照第六十八条的规定

的采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，并单一来源采购公示。

第十六条 (供应商) 过程中，采购人邀请供应商邀请时，评审小组应当磋商，不得以不正当理由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用书面推荐时，采购人总数的50%，不得干预评审

第十七条 (监督检查) 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中，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
第十八条 (法律责任) 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，依照第六十八条的规定

第十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采购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(实施时间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5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